

#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函

26145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5 段 92 號

承辦人：陳麗玲

電話：0933-625518

電子信箱：ctsa.sur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錦字第11003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三屆第4次會員大會暨監事會會議記錄、會員暨監事簽到表及出席明細、章程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三屆第4次會員大會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五章第3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110年3月6日召開聯席會議通過109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110年度工作計畫、110年度收支預算表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（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、教育部體育署（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）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余明錦

**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**  
**第三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紀錄**

壹、 時間：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402室

主席：理事長余明錦

主持人:黎俊廷

貳、 出席人員:

監事:許○紋、賴○培、陳○琦、林○鵬(請假) 、 楊○碩(請假)

會員:出席 23 人委託代理出席 23 人。

一、大會議程

時間	大會內容
13:30-14:00	理監事會議
14:00-15:00	會員大會會議
15:00-15:30	臨時提議
15:30	結束

**第 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**

案由一：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一案，提請監事通過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38 條辦理。

議 決：監事審核，無異議通過送交理事會。

案由二：理事審理新會員入會申請一案，提請通過。

范○堯
邱○傑
張○彬
張○凱
潘○心
張○芸
辛○融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辦理

議 決：全數通過新會員申請。

案由三：會員過補通過委任大華會計師聯合事務所所簽署的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補通過 110 年的工作計畫與預算表，員工薪資表（已經理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）。

# 110 年度工作計畫

日期	內容	地點	備註
1月-12月每周日	明日之星培訓營隊	宜蘭頭城	未滿13歲以下的民眾
3月6日	第3屆第4次會員大會	台北	依據本會章程辦理
3月20日-21日	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	台東或宜蘭	衝浪板組/SUP組/趴板組
4月-6月	初級衝浪/立槳指導員，裁判認證課	台北	田保羅 講師
5月	參加ISA 世界衝浪大賽	沙爾瓦多	3男3女(2021奧運資格賽)
6月-9月	衝浪/立槳推廣營	全台	室內(靜水)+開放水域
未定	全國立槳競速錦標賽及選拔賽	暫定台東	
7月	第3屆第7次理事會	台北市	依據本會章程辦理
待ISA公布	參加ISA WJSC	待ISA公布	U18/U16各男3女3領隊1 管理1
待ISA公布	參加ISA WSUPPC	待ISA公布	男5 女5 教練1
待ISA公布	參加ISA WLSC	待ISA公布	男2 女2
待ASF公布	參加ASF(亞洲衝浪聯盟)錦標賽	待ASF公布	男3 女3
11月20日-28日	參加2021亞洲青年運動會	中國汕頭	14歲-17歲
12月	第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	台北	編制111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

##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科目		預算表	說明
項	目		
	<b>本會收入</b>	<b>5,180,000</b>	<b>收入項目總合</b>
1	入會費	10,000	預計新會員 10 人
2	常年費	80,000	預計會員 80 人
3	其他收入	1,200,000	續證、捐贈、選手自費等
4	活動收入	390,000	錦標賽、講習課等報名費
5	補助收入	3,500,000	體育署
	<b>本會支出</b>	<b>5,170,000</b>	<b>支出項目總合</b>
1	行政規費	20,000	ISA、ASF 年費
2	文具用品	50,000	印表機墨水、紙、文具等
3	雜費	100,000	差旅費+郵電費+餐費
4	活動費支出	5,000,000	錦標賽、參加 ISA、ASF 賽事、講習會、推廣營等
	<b>本期結餘</b>	<b>10,000</b>	

## 員工待遇表

理事長	余 O 錦	無給薪志工
常務理事	陳 O 玲	無給薪志工
秘書長	黎 O 廷	無給薪志工
會計	黃 O 華	無給薪志工
總務	張 O 芸	無給薪志工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38 條辦理

議 決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會員通過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「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」。

說 明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2 條辦理。

##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章程及修訂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本條無修正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。	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。	本條無修正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衝浪運動為宗旨（含衝浪、立式單槳衝浪、人體衝浪和趴板衝浪等，以下概稱衝浪）。	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衝浪運動為宗旨（含衝浪、立式單槳衝浪、人體衝浪和趴板衝浪等，以下概稱衝浪）。	本條無修正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衝浪協會 (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)會員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衝浪協會 (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)會員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建立衝浪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</li> <li>二、建立衝浪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</li> <li>三、辦理衝浪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</li> <li>四、建立衝浪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</li> <li>五、建立衝浪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</li> <li>六、建立衝浪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</li> <li>七、協助辦理衝浪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</li> </ol>	<p>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建立衝浪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</li> <li>二、建立衝浪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</li> <li>三、辦理衝浪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</li> <li>四、建立衝浪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</li> <li>五、建立衝浪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</li> <li>六、建立衝浪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</li> </ol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八、建立年度衝浪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</p> <p>九、推動衝浪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</p> <p>十、推廣衝浪全民休閒運動。</p> <p>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</p> <p>十二、宣導衝浪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</p>	<p>七、協助辦理衝浪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</p> <p>八、建立年度衝浪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</p> <p>九、推動衝浪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</p> <p>十、推廣衝浪全民休閒運動。</p> <p>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</p> <p>十二、宣導衝浪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</p>	
<p>第二章 會員</p>	<p>第二章 會員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類：</p> <p>一、個人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1千元，榮譽會員免入會費。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之正會員新台幣1千元。個人會員之賽事註冊會員、教練會員、裁判會員、志工會員、榮譽會員新台幣5百元。</p> <p>(一) 正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20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正會員。</p> <p>(二) 註冊賽事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註冊本會主辦賽事之參賽選手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註冊賽事會員。</p> <p>(三) 教練會員：凡贊同</p>	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類：</p> <p>三、個人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2千元，榮譽會員免入會費。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之正會員新台幣2千元。個人會員之賽事註冊會員、教練會員、裁判會員、志工會員、榮譽會員新台幣5百元。</p> <p>(一) 正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20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正會員。</p> <p>(二) 註冊賽事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</p>	<p>本條於109年3月7日會員大會修訂個人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費。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本會宗旨，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教練認證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教練會員。</p> <p>(四)裁判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裁判認證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裁判會員。</p> <p>(五)志工會員：凡贊同本會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志工會員</p> <p>(六)榮譽會員：凡協助本會發展事務，對本會有所貢獻者，得經理事邀請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</p> <p>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入會費：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2千元。常年會費：團體會員依推派代表人數乘以正會員費計算。</p> <p>(一)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衝浪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3-5人。</p> <p>(二)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衝浪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1-3人。</p> <p>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</p>	<p>註冊本會主辦賽事之參賽選手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註冊賽事會員。</p> <p>(三)教練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教練認證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教練會員。</p> <p>(四)裁判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裁判認證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裁判會員。</p> <p>(五)志工會員：凡贊同本會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志工會員</p> <p>(六)榮譽會員：凡協助本會發展事務，對本會有所貢獻者，得經理事邀請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</p> <p>四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入會費：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2千元。常年會費：團</p>	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1-3 人。</p> <p>(四)國內衝浪隊(隊員須正選男性四名、女性兩名、預備選手數名、隊教練一名)共七名成員以上成隊申請入會之團體，推派代表 1-3 人。</p> <p>(五)其他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業務之團體，推派 1-5 人。</p> <p>本(總)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</p>	<p>體會員依推派代表人數乘以正會員費計算。</p> <p>(一)直轄市體育(總會)所屬之衝浪(單項)運動委員會(協會)，推派代表 3-5 人。</p> <p>(二)縣(市)體育(總會)所屬之衝浪(單項)運動委員會(協會)，推派代表 1-3 人。</p> <p>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 1-3 人。</p> <p>(四)國內衝浪隊(隊員須正選男性四名、女性兩名、預備選手數名、隊教練一名)共七名成員以上成隊申請入會之團體，推派代表 1-3 人。</p> <p>(五)其他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業務之團體，推派 1-5 人。</p> <p>本(總)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</p>	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<u>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</u>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</p> <p><u>個人會員</u>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</p> <p><u>第一項權利</u>，每一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。</p>	<p>第八條 個人會員之正會員及團體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正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</p> <p>個人會員之賽事註冊會員、教練會員、裁判會員、志工會員及榮譽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</p> <p>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，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則發言權、表決權、由會員代表行之。</p> <p>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精深核通過，並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1日以前繳納會費者，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會未滿規定年限不得行使相關權利之限制</p>	<p>一、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修正第一項文字，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，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，屬於過渡期間規定，現已無適用實益，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。另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，調整第二項文字。</p> <p>三、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，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四、備註：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：特定體育團「得」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，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。</p>
<p>第九條 <u>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</u>得請求提供關於<u>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</u>相關事項資訊。</p> <p><u>前項</u>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，<u>本（總）會</u>於接獲申請後，應儘速以口</p>		<p>一、 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 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<u>頭、書面、網際網路 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 提供</u></p>		<p>求權。</p> <p>三、 為免衍生爭議，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另參照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，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。</p> <p>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前項資訊，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，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；爰此，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，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。</p>
<p>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繳納會費費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，</p>	<p>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繳納會費費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，繳納後不退還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繳納後不退還。		
<p>第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</p>	<p>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死亡。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</p>	<p>第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死亡。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 4 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</p>	<p>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 4 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</p>	條次變更。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訂，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		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	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	本條無修正
<p>第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</p> <p>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</p> <p>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</p> <p>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</p> <p>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</p> <p>六、議決本（總）會之解散。</p> <p>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</p> <p>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</p> <p>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</p> <p>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</p> <p>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</p> <p>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</p> <p>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。</p>	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（總）會置理事15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5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（總）會置理事15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5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修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配合第十七條，酌修第三項文字。</p> <p>四、依「特定體育團體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5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<u>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</u></p> <p>本(總)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<u>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</u>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</p> <p>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(總)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本(總)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</p>	<p>定確認之。</p> <p>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5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</p> <p>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</p> <p>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(總)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<u>本(總)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</u></p> <p>本(總)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</p>	<p>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，應組成選務委員會，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，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；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九條。</p> <p>五、第六項移列第五項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(總)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，辦理個人會員代表、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</p> <p><u>選務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；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；其任期與理事長同，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u></p> <p><u>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「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(範例)」辦理。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<u>第二十條</u>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</p> <p>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</p> <p>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</p> <p>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</p> <p>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</p> <p>六、依本（總）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</p>	<p>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</p> <p>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</p> <p>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</p> <p>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</p> <p>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</p> <p>六、依本（總）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<u>第二十一條</u>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</p> <p>理事長（會長）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（總）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</p> <p>理事長（會長）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理事長（會長）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</p> <p>理事長（會長）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（總）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</p> <p>理事長（會長）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理事長（會長）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<u>第二十二條</u> 本（總）會置監事5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</p> <p>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1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本（總）會置監事5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</p> <p>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1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</p>	
<p><u>第二十三條</u>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</p> <p>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</p> <p>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</p>	條次變更。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</p> <p>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</p>	<p>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</p> <p>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</p>	
<p><u>第二十四條</u>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5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</p> <p>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</p> <p>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 <p>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</p>	<p><u>第二十二條</u>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5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</p> <p>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</p> <p>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 <p>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<u>第二十五條</u>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(會長)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</p> <p>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</p> <p>理事長(會長)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</p>	<p><u>第二十三條</u>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(會長)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</p> <p>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</p> <p>理事長(會長)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<u>第二十六條</u>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</p> <p>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</p> <p>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</p> <p>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</p> <p>擔任本(總)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</p>	<p><u>第二十四條</u>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</p> <p>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</p> <p>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</p> <p>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</p> <p>擔任本(總)會之理事、監</p>	條次變更。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</p> <p>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</p> <p>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</p>	<p>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</p> <p>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</p> <p>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</p>	
<p><u>第二十七條</u> 本（總）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（會長）之命處理本（總）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（會長）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（會長）擔任。</p> <p>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</p>	<p><u>第二十五條</u> 本（總）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（會長）之命處理本（總）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（會長）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（會長）擔任。</p> <p>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第二十八條</u> 本（總）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</p>	<p><u>第二十六條</u> 本（總）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第二十九條</u>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（總）會之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：</p> <p>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	<p><u>第二十七條</u>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（總）會之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：</p> <p>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
<p>第三十條 本（總）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（總）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	條次變更。
第三十一條 本（總）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	第二十九條 本（總）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	條次變更。
<p>第三十二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（總）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（總）會提出申訴：</p> <p>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</p> <p>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</p> <p>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（總）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（總）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</p> <p>五、本（總）會針對個人會員（代表）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</p> <p>六、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，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損害其權益者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</p>	<p>第三十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（總）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（總）會提出申訴：</p> <p>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</p> <p>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</p> <p>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（總）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（總）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</p> <p>五、本（總）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，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。</p> <p>三、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，有關申訴規定，另以簡則訂之，酌修第二項文字。</p> <p>四、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四十條第一項，酌修第三項文字。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員會組織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必要時，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</p>	<p>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</p>	
<p>第四章 會議</p>	<p>第四章 會議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三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（會長）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（會長）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三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（會長）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（會長）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 <p>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 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 五、本（總）會之解散。 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</p>	<p>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 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 五、本（總）會之解散。 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</p>	
<p><u>第三十六條</u> 理事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<u>第三十七條</u>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</p>	<p>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</p>	本條無修正
<p><u>第三十八條</u> 本（總）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1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1千元；團體會員新臺幣1千元。  三、事業費。  四、會員捐款。  五、委託收益。 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（總）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2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2千元；團體會員新臺幣2千元。  三、事業費。  四、會員捐款。  五、委託收益。 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	依據第7條修訂，條次變更。
<p><u>第三十九條</u> 本（總）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本（總）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條次變更。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 本(總)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本(總)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)。</p> <p>本(總)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本(總)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本(總)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)。</p> <p>本(總)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十一條 本(總)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本(總)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六章 附則</p>	<p>第六章 附則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(總)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於章程中敘明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</p>

修訂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條次變更。
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。

議 決：修正通過。